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正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素麗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陸芷心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勞可頤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祥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達祥先生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列席者

袁俊傑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黃添培先生

鄭婉儀女士

鍾玉芳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周寶珠女士

李鳳儀女士

曾廣福先生

勞麗芳女士

陳兆泰先生

潘怡芳女士

陳心怡女士

黎家輝先生

盧詩敏女士

陳偉業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採編組)2

運輸署

工程師/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任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子榮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葉 榮先生	”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4/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擬建設施

(文件 CSCD 66/2017)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作出簡介。

6.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鞍山居民期待區內設有暖水游泳池和體育設施。此外，該區人口有 20 萬，屋苑眾多，惟區內卻沒有公

營街市。他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在工程計劃中增設一層濕貨和一層乾貨的街市，甚至加入熟食市場共兩層的設施。很多委員都希望增設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回應為何沒有計劃興建有關設施；

- (b) 區內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包括私家車和大型旅遊巴，但當局未有處理。鑑於區內電單車及私家車泊車位嚴重不足，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擬建停車場的電單車及私家車的泊車位數量以便議員掌握足夠和清晰的數據作研究和處理；
- (c) 八層大樓中的其中一層，會用作設立新書中央處理中心(新書中心)，他詢問此設施為何要設置在已爭取多年的馬鞍山設施中，佔用地區資源；
- (d) 各委員的意見直接在議會裏表述會較理想；以及
- (e) 整體而言他贊成於該地段興建康體設施，但須要作出修訂，包括加設街市和電單車泊車位。

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現有機會興建街市，甚至是墟市和熟食中心，這些設施正好配合現屆政府在政策上的大方向，但政府部門執行時似乎未能跟隨這個大方向。他希望康文署能主動與食環署積極落實計劃，回應社區的訴求，即是在第 103 區增設街市和熟食中心；
- (b) 整個沙田和馬鞍山區的停車位不足。擬建工地現時是一個臨時停車場，他欣悉署方希望擬建的停車場可以彌補現時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量；

- (c) 他詢問文件所提及的新書中心用途為何，是否區內居民的真正需要。如非居民所需，署方有否浪費這片珍貴的土地。由於新書中心似乎不是社區最迫切需要的設施，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可以另一種方式實行，例如在網絡上供讀者試閱新書，讓他們給予意見，然後政府再決定是否購買，這樣便不用浪費土地空間。他對設施表示保留；
- (d) 現時馬鞍山的新生代越來越多，兒童設施供不應求，很多家長都希望區內設有室內兒童平衡車場，下雨天時，可以享用室內設施，家長亦可在假日與子女共享親子時光。
- (e) 他對康文署擬建設施有意見，會提出臨時動議；以及
- (f) 他希望運輸署能開放馬鞍山路，使車輛可由耀安邨往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右轉入鞍祿街，即日後的第 103 區的位置，方便駕車人士。

8.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居民對公營街市期盼已久，因很多屋苑居民都要坐車到鄰近屋苑購物。馬鞍山大部分屋苑商戶受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加租之苦，街市物價越來越貴，大家都希望第 103 區可設立一個公營街市。另外，現有的街市十分擠迫，居民希望署方能加建一個新街市；
- (b) 市民希望區內設有一個暖水游泳池，以代替現時的馬鞍山游泳池，不過擬建的暖水游泳池是一個細小的訓練池、習泳池和按摩池。暖水游泳池在冬天要保持一定室內溫度，電費會很高昂。另外，訓練池和習泳池若是用作訓練用途，水深 1.4 米會較為合適；以及

- (c) 較早前他曾替長者購買游泳月票，但其後游泳池門外張貼告示，指因水運會和清洗泳池關係，游泳池須分別關閉 15 天和 4 天，所以 30 天內有效的月票，實際可供月票持有人游泳的日子只有 11 天，令市民不滿。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向委員收集的意見有否轉達建築署。建築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意見是否只能靠會議文件撮要向署方反映，如所收集的意見不一，署方又會如何處理；
- (b) 由於協同效應，現將所有期望興建的設施都設在此綜合大樓內，未有考慮馬鞍山已有一個游泳池。與其將暖水游泳池設置在新體育館內，不如在現有游泳池內加建此項設施，從而善用體育館的地積比率，增加其他體育設施，同時可以有更佳的人手編配；
- (c) 整個馬鞍山人口共有 20 萬，在新建的社區會堂落成後，馬鞍山區內將會有三間半社區會堂/中心(包括恆安、利安和耀安的鄰里社區中心)，而沙田有 40 萬人口，卻有 11 間社區會堂/中心，是否厚此薄彼；
- (d) 他詢問臨時停車場拆卸後，將會有多少個泊車位建於擬建停車場內。如車輛因泊車位不足而停泊在街道上，當局將不能解決違例停泊問題；
- (e) 新書中心在全港各地共佔 4 000 平方米，但馬鞍山分區公共圖書館只有 2 200 平方米。署方未能透過第 103 區的體育館設施，同時增加馬鞍山公共圖書館的總面積。他曾構思把新圖書館搬進新大樓內，然後把圖書館現址改為興建暖水游泳池。雖然這項安排會令暖水游泳池落實的時間延遲，但馬鞍山分區公共圖書館會增加 700 平方米的面積；以及

- (f) 接駁天橋到擬建設施可以透過新港城的天橋系統，由新港城沿馬鞍山路，直接接駁至工地。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第 103 區和第 111 區的體育館設施能盡快動工，讓居民早日使用。他又希望當局在區內興建更多體育館和社區設施，例如街市和墟市等；
- (b) 他對署方因應意見，加設暖水游泳池和停車場設施表示讚賞，但他查詢是否有技術和安全方面的考慮，未能把暖水游泳池加設在現有的游泳池內，否則，他認為歸一游泳設施的做法會較為理想；
- (c) 區內各種車輛的泊車位極不足夠，很多居民都擔心泊車位不足，他詢問臨時停車場現有多少個泊車位，而當局又可否交代在擬建設施地面和地庫的泊車位將有多少個。他欣悉署方承諾日後泊車位的數量盡可能不少於現時的數量，但他希望可以有更多泊車位；
- (d) 居民一直不斷努力爭取興建公營街市，他同意麥潤培先生在設施內設置一層乾貨和一層濕貨的建議。如有空間，當局可考慮讓一些有本地特色的美食在馬鞍山市集、熟食中心或美食墟市擺賣；
- (e) 他不反對設立新書中心的概念，但反對在第 103 區興建。由於地方資源十分寶貴，如有關用地用作設立部門後勤辦公室，這樣對馬鞍山居民未必有好處，在香港較偏遠的地方設立有關設施，也可達到相同效果。他希望署方考慮將新書中心設置於其他地方。另外，他問署方可否提供現時新書中心的位置和書籍數量，以及他欲確認新書中心設立後，不會影響現有的圖書館和新書服務；

- (f) 他相信署方已用盡八層的地積比率，認為可以考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多建兩層；
- (g) 在建築時，當局考慮建築特色和環保概念也相當重要；以及
- (h) 在日後興建第 111 區體育館和白石體育園時，當局可廣泛諮詢公眾意見。

1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區內有新設施供市民使用，他表示歡迎。文件提及建築物的樓高限制為八層，他問現計劃所建設施的安排如何，是否可善用地方；而興建樓宇的上限為八層，詢問有否空間向下發展；
- (b) 他查詢有關停車場將設有多少個泊車位，因為區內用家擔心將來沒有足夠泊車位可供使用。他又詢問設施建成後有否交通配套方便居民到達該場地，或會否有天桥連接至大樓。如居民駕車前往該處，會否導致附近交通擠塞；
- (c) 他指設立熟食中心或街市是很多市民的期望，署方應就於該處設置新書中心作詳細解釋；以及
- (d) 大圍有二十多萬人口，但直至現在仍未有圖書館或新街市等設施，他問署方會否考慮為大圍居民增設這些設施。現時大圍居民需要到沙田或馬鞍山才能使用這些設施，對他們並不公平。

1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康文署在青少年政策方面可負責前線的工作。現時康文署有很多的管理政策，例如在體育比賽

中有很多掣肘，他希望署方在管理方面可開放一點，使青少年有更多參與；

- (b) 擬建體育館只具備傳統設施，並無新亮點。擬建設施應該加入一些另類項目，例如攀石和障礙賽等，照顧青少年的需要；
- (c) 多用途主場的設計包含太多運動，地上的分界線在比賽時容易混淆，而且改變場地用途時亦浪費人力資源，因此他請署方考慮是否有必要在一個主場設置太多用途；
- (d) 有關暖水游泳池的尺寸為 25 米乘 25 米，用作練習游泳十分理想，至於深度方面，1.3 米與 1.5 米的分別不大。暖水游泳池的水一般都會高於泳池面的溫度，相信康文署的提議是可行的；
- (e) 青年人可能沒有興趣參與傳統運動，因此他建議不需要偏重健身設施，可將健身設施放在學校裏，以便有更多地方可安放其他運動設施；以及
- (f) 署方可考慮在室內場地提供射箭設施。

13.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馬鞍山有暖水游泳池落成，又認為在馬鞍山的珍貴土地上只興建八層高的大樓有點浪費，他詢問是否可以再考慮如何善用資源；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選擇體育館的擬建設施，有否在計劃擬建設施前，向居民調查有關設施是否符合他們的需求，而並非依循其他體育館已有的設施來計劃，因為這種做法已不合時宜；

- (c) 馬鞍山的兒童人口增長頗快，他欲知悉兒童遊戲室的面積及內裏設施是否足夠讓區內兒童使用。馬鞍山其他體育館有否同類型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
- (d) 很多馬鞍山居民都喜歡做健身運動，有居民反映區內健身室設施不足。他查詢擬建的健身室面積，以及可提供多少套健體設施。

14.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興建新書中心有所保留。馬鞍山人口超過 20 萬，但社區設施不足，第 103 區體育館位於馬鞍山市中心地帶，部門的內部設施可否考慮在其他地方興建，將用地騰空給市民使用；
- (b) 她建議善用體育館上層位置加建室內緩跑徑，讓居民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也可使用室內緩跑徑絕對能便利居民。由於緩跑徑不會佔地，所以是善用土地資源；以及
- (c) 她希望署方能夠考慮在該用地興建公營街市，以減低其他街市的負荷，亦可令貨品的整體價格更具競爭性。

1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想了解整個工程設施的分布，以及發展工程的時間表；
- (b) 其他體育館的攀登牆都很受青年人歡迎，她希望署方能考慮在擬建設施中加入此項設施；
- (c) 整個地區都有違例停泊和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她想了解擬建停車場內將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及其分布的初步資料；

- (d) 當局有否考慮為大樓興建接駁天橋，以連接鄰近的大型商場或屋苑，讓居民不需要經由地面才可到達體育館，避免日曬雨淋；以及
- (e) 有使用者反映圓洲角綜合大樓的圖書館和體育館洗手間格數嚴重不足，尤其是體育館特別需要較多格數。如體育館內的洗手間格數與圓洲角體育館的指標一樣，將會非常不足，她認為應該要有所提升。

1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擬建大樓的高度不可多於八層，如超出限制便要向城規會申請。他希望署方就是否需要增建樓層多加收集意見；
- (b) 圓洲角的健身室設計精美，非常受歡迎。署方會否參考圓洲角曾出現的問題，從而改善新設施的設計；
- (c) 原址本來是一個臨時停車場，在新興建的停車場中，泊車位數目會否不少於現有的停車場，甚至可提供更多泊車位；以及
- (d) 日後落成的停車場可否跟從市面停車場的收費，不會在第三個小時提高收費。

1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原則上不同意在一個體育館內加設非體育館設施。因此，他對在體育館內設立圖書館新書中心的建議有所保留。新書中心是一個靜態的地方，而體育館則是一個動態的地方，兩者似乎格格不入。體育館應名符其實與康樂、運動及體育有關，不應加設其他設施；

- (b) 暖水游泳池應設於游泳池場館裏較合適，但須視乎原有游泳池可否配合，他認為應再考慮在原有游泳池設施加設暖水設施；以及
- (c) 他曾在本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興建室內真雪溜冰場，但不知道有關建議是否曾經納入第 103 區計劃內。他指即使建議較遲提出，仍可考慮列入重新審議的項目，這樣總比加設新書中心為佳。

1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擬建設施第 6(a)項，為康文署的恆常設施，例如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及羽毛球場等。他問為何不在這項新設施中，興建切合潮流的運動場地如滑板、箭藝、桌球等，以及屬於奧運、亞運項目的真雪溜冰場。當局又或可興建攀登牆，以推廣新興運動，而並非只着眼於舊有設施，希望康文署多加考慮；
- (b) 可容納 500 至 700 名觀眾的觀眾席是一個很大的場地，如屬非比賽的活動就不一定會滿座，他認為這樣有點浪費空間；以及
- (c) 他不明白為何體育館內會設有新書中心，他問該中心將要處理多少書籍和面積有多大。他又問查詢此項目是否基於現有條件而只興建八層，如有需要興建更多樓層，委員將不會反對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1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第 103 區加設暖水游泳池，是為了迎合地區過往的訴求。大樓與其向上加高樓層，不如向下挖掘多兩層，他問是否須向城規會申請；
- (b) 他認為新體育館項目沿用過往前區域市政局的方式去興建，沒有新意。他問白石體育園是否可與馬鞍山

公園互補，從新思維角度去考慮，把地下貫通，以將白石體育園和馬鞍山公園作三角發展。為迎合新趨勢，當局應興建更前衛和市民更有需要的設施，例如溜冰場和保齡球場等，使珍貴的土地用得其所；

(c) 過往康文署、食環署和民政處都曾合作，未來可否由不同部門合作興建綜合大樓，以迎合新時代未來的發展，為配合社區市民的需要，而具前瞻地考慮所需要的設施；

(d) 他對興建新書中心有所保留；以及

(e) 他希望康文署日後列出觀眾席上層和下層分別可容納的觀眾人數。

20. 董健莉女士表示，多謝署方接受建議於第 103 區興建暖水游泳池，但大圍沒有圖書館和馬鞍山沒有市政街市的問題已持續 20 年以上，令居民未能提升生活質素。她希望署方有創新思維，考慮跨部門合作，為民生解決配套不足的問題。她促請局方和署方考慮跨部門合作在馬鞍山和大圍興建綜合大樓。

2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一地多用”的方向大家都比較認同和支持；

(b) 整個馬鞍山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在籌劃公眾停車場時，可一併考慮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政府停車場；

(c) 計劃擬建設施時，可參考第 14B 區圓洲角綜合大樓的安排，例如無線上網、電話網絡和汽車出入口等。至於新書中心會否導致出入車輛增多，也需要一併考慮。他想了解新書中心一年內處理圖書和影音產品的數量。由於此中心似是一個物流中心，他關注車輛架次會否因而增多；以及

- (d) 他贊成加入適合青年人的活動場所，並希望第 103 區有一個整體的綠色建築計劃。

22.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新體育館的施工時間預計需時多久；新體育館為何不能與康文署其他體育館看齊，同樣設有全天候跑道。此外，健身室的高使用率是因為市民想用一些帶氧運動的器械，如設置全天候跑道，將可疏導健身室人流。鑑於其他體育館已設有這項設施，署方會否考慮在此新體育館加設；
- (b) 新的體育館可否設有其他多元化設備；
- (c) 暖水游泳池在夏季的安排如何，會否變成恆溫游泳池；
- (d) 他詢問現時康文署是否設有新書中心及其位置，以及是否有必要遷往馬鞍山新落成的綜合大樓。此外，新書中心的面積佔地多少，又有多少座位供市民閱讀；以及
- (e) 新設施對沙田居民來說是好事，但大圍卻沒有圖書館，而且遲遲未有興建計劃。他希望署方盡快為大圍居民興建文康設施。

23. 龐愛蘭女士表示，火炭居民亦期待有新體育設施落成。正如《施政報告》提及，要用嶄新和開放的思維，隨着潮流考慮興建所需設施，例如平衡車場和公眾保齡球場等。火炭區還有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尚未興建的設施，火炭居民對此已期待了十多年，她希望當局可盡快興建文娛康體設施，否則不能追上潮流。

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聽取議會和居民長期的訴求，承諾興建暖水游泳池，並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第 103 區體育館。體育館位處馬鞍山市中心，而鞍泰區、錦泰苑、富安和欣安一帶，則長期缺乏體育館和社區會堂，他希望康文署在日後規劃時，可多加照顧不同區域；
- (b) 他認同各委員發表的意見，包括增加泊車位，以解決馬鞍山區內長期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希望署方考慮加設街市、熟食中心、兒童平衡車場、天橋連接體育館和檢視興建新書中心的需要等；以及
- (c) 文件顯示地盤面積為 7 000 平方米，新體育館樓高八層，署方可否提供未來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

25.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曾考慮加設新穎的設施，例如溜冰場、射箭場和滑板場等，但各項設施都有場地限制問題。溜冰場由於需要在下層建設一個有一定厚度的設施去製冰，會佔用了設置游泳池的位置。至於游泳池方面，由於池膽和氯水等應放在公眾不容易到達的地底，因此沒有足夠空間設置溜冰場。在籌劃白石體育園時，可以考慮設置此項設施和其他極限運動場地；
- (b) 射箭和滑板場地建在室外會較為適合，如果在新體育館設置滑板場，需要更高的樓底，那麼便須放棄其他體育設施。另外，市民一般喜歡使用室外射箭場，而且在室內設置射箭場會有場地限制；
- (c) 平衡車場為兒童設施，基於安全問題，應設置在沒有車輛到達的地方或室內，並會影響各項設施的擺放位置，署方需要小心考慮；

- (d) 有關設置室內緩跑徑和登牆場的建議，攀登牆一般設於室外，無須佔據室內位置，相對地較為容易設置，但使用者需要有教練在場協助，署方需再作研究；
- (e) 停車場將會包括電單車泊車位，署方希望新停車場能夠先吸納現有臨時停車場的車輛數目，然後再看可否增加泊車位。現計劃停車場在地庫和地面各佔一層，由於掘地的建築費高昂，而且涉及地底的工程亦要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因此不能完全向地底發展；
- (f) 至於停車場會否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壓力，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會就交通影響作出評估；
- (g) 有關施工時間，由於署方仍未落實擬建設施，建築署只可以提供以往興建類似設施所需時間作參考。如一切順利，由施工至完成大概需時四年，而施工時間要視乎何時得到立法會的撥款。爭取撥款前，署方需要落實設計，而設計除了放置所有擬建設施，還要顧及附近居民的意見；
- (h) 興建接駁天橋需要視乎它的接駁位置，由於體育館晚上會關閉，因此要考慮天橋於晚上時間不能使用，署方需作詳細研究；
- (i) 署方曾於數年前與建築署研究把現有游泳池轉為暖水游泳池的可行性，但由於用作沸水的池膽體積不小，須拆卸現有游泳池再重建，基於環保理由審計署亦不鼓勵興建散熱較快的室外暖水游泳池，因此署方考慮在新體育館加入暖水游泳池，而非改建現有馬鞍山泳池，以免泳池因工程期間需關閉而對居民造成不便。這個 25 米乘 25 米的暖水游泳池深度為 1.2 至 1.4 米，與一貫訓練模式相同；

- (j) 兒童遊戲室的面積一般不會太小，遊戲室的設計亦會以主題吸引兒童使用；
- (k) 近年的體育館都設有健身室，除了方便一般市民使用，也可讓運動員到健身室做熱身運動；
- (l) 至於設置新書中心，是因為近年有不少圖書館落成，採購的圖書量也相應增加，署方希望有一個地方可集中處理圖書。新書中心除了負責採購新書外，亦方便處理書籍的發送。新書可透過擬設的新書快遞站盡快推出讓公眾人士閱讀，署方亦可收集讀者反應。由於新書中心地點交通便利，可加快書籍傳遞的速度；
- (m) 規劃署限制大樓樓高八層，設施的分布方面，游泳池一般設於地面，因為液體有一定重量，游泳池氯水和沸水的池膽則須放置在下層泳客不易接觸的地方。另外，社區會堂也需要設於近地下位置。因應委員要求增加的設施，署方要與建築署就設施的分布作詳細研究；以及
- (n) 在最初規劃設施時，署方已與食環署討論加入街市和熟食中心，食環署回覆沒有計劃在此地點興建有關設施。但委員如想繼續爭取，康文署會再與食環署商討。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周寶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書中心是一個新的構思，現有關圖書採購、編目及分發等設施分散在全港不同地方，面積合共約 4 000 平方米。新書採編工作組別設於上環，而後期書籍加工和分類配送等工作則位於多個不同地方。有見及此，署方希望在「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內設置新書中心，集中處理一系列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署方很希望有關新書的工作完成後，書籍可盡快分發到各圖書館給讀者使用，如新書

中心位處太偏遠的地方，將有礙推出新書的速度和影響成本及服務效益；

- (b) 新書快遞站亦是一個新的構思，站內只會存放新書。署方希望透過快遞站便捷地讓市民參閱圖書館所添購的新書，站內亦設有座位方便讀者於站內閱覽。另一方面，新書快遞站的設置，並不會影響其他地區收取新書的速度和書量；以及
- (c) 圖書館每年購買新書的數量約為 80 萬本。

27.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地盤的面積為 7 000 平方米，而新體育館的高度限制為八層，署方須與建築署商討設施的樓面面積；
- (b) 署方曾與規劃署初步接觸，用地在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的高度限制為八層，並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如需要增加樓層，便須向城規會申請。現時的擬建設施已可符合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至於委員建議新增的設施，署方須與建築署研究；以及
- (c) 把停車場建於地面的效果未必太理想，如要向上層發展，也要考慮高度限制和車路的安排。

2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興建新的體育設施時會參考沙田區同類設施的使用數據。因此，第 103 區體育館包括的可用作多項球類活動的多用途主場館及健身室等都是較受歡迎及有較高使用率的設施；
- (b)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十個美式桌球設施，其中一個位於沙田區的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由於其使用率較

低，現時所以現時未有增設施的需要；

- (c) 由於使用攀登牆的人士必須持有相關體育總會頒發的證書，所以使用人數方面有所局限。而圓洲角體育館攀登牆的使用率亦未達五成。不過，本署仍會繼續檢討及考慮興建攀登牆的需要；
- (d) 若將體育館內部本署會將興建箭藝場的建議記錄在案，在日後規劃新設施時，再研究其可行性；
- (e) 於多用途活動室(即主場館)第二層增設全天候跑道，觀眾席的數目便會相應減少，儘管如此，本署會考慮增設緩跑徑的可行性；以及
- (f) 室內游泳池於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停止供應暖水；於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供暖水服務。

29.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馬鞍山路會否因應新的發展而開放右轉到鞍祿街的行車線一事，由於該項目發展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因應委員的提議，署方會要求建築署的交通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新發展的交通量是否需要開放該路口右轉；以及
- (b) 有關現時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因手頭上未有確實數字，他將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有關數字。)

3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世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1. 委員同意討論李世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2.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在馬鞍山第 103 區興建體育館，但就擬建設施上，要求當局考慮增設公共街市、熟食中心及兒童平衡車場等有社區需求的設施，同時要求確保能提供足夠的公眾停車位，以彌補現時上址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並進一步了解區內對新書中央處理中心的需求，進行廣泛諮詢後，再交由本會審議。”

梁家輝先生和議。

3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進一步了解區內對新書中央處理中心的需求”，考慮到擬建工地所在地段十分寶貴，他認為在該處興建新書中心並不合適，應該加設公營街市和熟食中心；
- (b) 參考現時市面上的速遞服務，他不同意把新書中心設於偏遠地區會影響其推出新書的效率；
- (c) 新書中心需要佔地不少，當局可考慮將新書中心設於工業大廈內；
- (d) 議會會否考慮反對在馬鞍山這個重要位置興建屬後勤設施的新書中心，他請李世榮先生考慮這一點；以及
- (e) 他同意使用“原則上支持”的字眼，議會也應有一個立場。他認為在擬建設施中取消新書中心，並且加入公營街市和熟食中心，有關程序需時不會太長。

3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李世榮先生是否在第一次發言時表示，要先對新書中心多作了解，而第二次則表示反對興建該項設施；
- (b) 新書快遞沒有迫切需要。然而，馬鞍山人口達 20 萬，卻缺乏街市配套，反而居民期待已久的綜合大樓，其中一層將撥作設立新書中心。他請動議人考慮修改臨時動議的內容，直接刪除“進一步了解區內對新書中心的需求”；以及
- (c) 雖然綜合大樓的推展過程需時數年，但亦有可能不用等待太久。市民不會介意多等待一段短時間，因設施是對市民有直接用途，而新書快遞站介紹新書的用途，可在各公共圖書館設立新書圖書角代替。市民期待大樓已久，因此不應因小事而耽誤，他希望署方考慮，以及動議人作出調整。

3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文中的“當局”是指哪一個局。如加入公共街市，先要弄清楚由哪一個部門去處理這個項目。如食物及衛生局與民政事務局未能達成協議，委員會只是“原則上同意”的話，那麼康文署應否繼續進程序；
- (b) 新書中心佔地 4 000 平方米，而署方並沒有考慮過馬鞍山現有圖書館的面積和居民的需要。如把想增設的設施全都放在第 111 區，他問第 111 區何時才可以開始設計工作；
- (c) 文件未有足夠資料說明署方揀選擬建設施的理據，署方應檢視沙田和馬鞍山區的文康設施，並提供有關資

料予委員參考；以及

- (d) 如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署方亦應在取得委員意見後，告知委員署方將會如何重整第 103 區體育館內的設施，例如大樓的座數、樓層分布和面積等。他請李世榮先生修訂臨時動議。

36.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局”可以改為“政府”；
- (b) 即使取消新書中心，也未必可以容納街市、熟食中心和停車場等居民期待的設施。各委員都希望此項目可盡快落實，今日委員同意此動議，即原則上支持此項項目，康文署得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支持後，會再向相關部門商討新增設施，因此用“新書中央處理中心的需求”的字眼。他認為無須在此階段立即阻止興建有關設施，短短幾天的討論，也未能完全掌握市民是否反對興建此項設施，或許會有市民喜歡閱讀而表示支持。如新書中心的加入會加快整座大樓的落成，也未必是壞事。經諮詢有關增加街市、熟食中心和泊車位的訴求後，該計劃最終也須由區議會審議，因此他支持這項臨時動議；以及
- (c) 根據政府的程序，署方需時聯絡各部門探討新增設施的可行性，或許要等待數年之久。他認為如表示“原則上同意”，署方可展開興建體育館的程序，在過程中再加入新增設施，這種安排可提高效率，否則會耽誤體育館的落成。

37.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同意這項臨時動議，但他認為議會應該有一個取態，要求增設公共街市、熟食中心和兒童平衡車場

等設施。對於新書中心，他認同可作廣泛諮詢，然後交由本會審議。因此不是“原則上同意”，而是“促請當局在馬鞍山體育館增設公共街市、熟食中心”等，希望李世榮先生考慮；以及

- (b) 興建設施要與時並進，加入街市以應付需求。市民期待設施已久，不會介意需要多一點時間檢討，因此他希望議會在立場上會強硬一點。

38. 陳國強先生表示，應該撤回臨時動議，無須爭論。他認為沒有必要興建富爭議性的新書中心，浪費時間討論，只要簡單地把街市、暖水游泳池和停車場加入項目便可。

39. 李世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第一輪發言時，對興建新書中心表明有所保留，但得悉其面積龐大後，在第二輪發言時便表示他個人反對。他在臨時動議中包括此設施，是希望廣泛諮詢，了解社區是否有此需要。他又表示接受委員建議，議會有更強硬的取態，並需要數分鐘修改臨時動議；以及

- (b) 他建議在臨時動議中不要提及新書中心。

40. 主席表示休會 5 分鐘。

(休會 5 分鐘)

41. 李世榮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落實馬鞍山第 103 區興建體育館時，在上址增設公共街市、熟食中心及兒童平衡車場等有社區需求的設施，同時要求確保能提供足夠的公眾停車位，以彌補現時上址臨時停車場

的車位數目，並檢視區內對圖書館及新書中央處理中心的需求，再交由本會審議。”

丁仕元先生和議。

42. 衛慶祥先生表示，是否應該在“彌補現時上址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加上“不足”一詞。

4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區內對圖書館及新書中央處理中心”，意思是否應為“區內對圖書館的新書中央處理中心”，否則變成檢視區內對圖書館的需求。他認為應刪除“及”字；以及

(b) 他認為綜合大樓既然包含公共街市、熟食中心，加上圖書館應沒有問題。

44. 容溟舟先生表示，整個沙田區有兩張分區大綱圖，分別是沙田和馬鞍山區。而新書中心位於馬鞍山，因此“區內”是指馬鞍山。馬鞍山有一間公共圖書館，但自修室不夠用，內裏設施也不足夠。他問署方當考慮設立新書中心時，會否一併檢視馬鞍山的圖書館設施。

45.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是針對文件所指的 4 000 平方米的新書中心，表示可刪去“及”字。另外，可加上“馬鞍山”，視乎大家意見。

46.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欣賞容溟舟先生對圖書館很有研究，但在動議中加入檢視圖書館會節外生枝。4 000 平方米的新書中心應設在中央圖書館，但因技術問題而一直未能設置，於是署方便擬建在第 103 區。如設立新書中心，會佔用市民有迫切需要的設施，他亦會反對。他認為值得慎重考慮是否需要在第

103 區設置。由於未來完成中央圖書館改建工程後，該地點將會有很多空間，因此不必在今次動議提及圖書館。

47. 李世榮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落實馬鞍山第 103 區興建體育館時，在上址增設公共街市、熟食中心及兒童平衡車場等有社區需求的設施，同時要求確保能提供足夠的公眾停車位，以彌補現時上址臨時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不足，並檢視馬鞍山區內對圖書館新書中央處理中心的需求，再交由本會審議。”

丁仕元先生和議。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委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7/2017)

50. 招文亮先生、陳敏娟女士、陳兆陽先生和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沙田鼓樂文化節之大型鼓樂匯演

(文件 CSCD 68/2017)

5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作出簡介。

5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活動表示支持，因為這是一個大型和有感染力的活動；
- (b) 他希望可以公布報價結果，列明中標承辦商的資料，讓委員參考；以及
- (c) 有關項目 41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民政處是否會記錄兼職員工個人和強積金資料。

5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支持推廣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特別是有導賞成分的活動。既然這是一項大型活動，他問可否考慮使用燈柱直旗；
- (b) 他反對項目 12 以發電車供電，因為會污染環境。他認為所安排的場地應該有足夠的電力供應，估計耗電以音響設備為主，而晚上不需要很強的燈光，因此可節省資源；
- (c) 項目 36 雖然包括使用航拍，但開支仍較為昂貴，他建議承辦商提供現場直播服務，讓市民可在網上收看，效果會更佳。他認為錄製 DVD 的效用不大，只可作為記錄，如以網上直播的形式進行，則可在多媒體平台上保存，日後供人搜尋和欣賞；以及
- (d) 他認為財政預算很專業，但有誇大之嫌，希望民政處可嚴謹把關，在品質檢定方面做得更好。如已有屬意的承辦商，可在文件中列明。

55. 主席表示，現在仍未決定會採用哪一間承辦商，如在文件中列明，便會違反政府採購的規定。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在計劃活動時已找到承辦商，便應在文件上列明；
- (b) 關於項目 39，他問是否一定要租用政府內部的車輛，以及租用政府車輛是否需付車租。他又問可租用的時間為多久，因為如租用旅遊巴的話，價錢會有所不同；
- (c) 有關電力供應方面，由於發電車不環保，當局會否考慮邀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免費供電，以節省開支。至於項目 12，可否清楚列明已計劃裝設的設施；以及
- (d) 項目 38 可清楚列明有關資料，如表演者人數。

5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項目 7 的網站/搜尋伺服器，他問是在哪一個網站投放廣告；以及
- (b) 關於項目 36，既然社交媒體可事後重播，是否沒必要錄影短片在互聯網上播放。

58. 陳國強先生詢問，活動可以為社區甚至全港帶來甚麼正面的訊息，或是令受壓迫的人感到快樂。政府只是邀請人出席充撐場面，而現今媒體開放，實在可減少舉辦這類型的活動。如活動可帶給港人歡樂，他會表示支持，但他不認為活動實情是這樣。

59. 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會依照政府採購程序邀請列入服務供應商名單的承辦商報價。如有承辦商查詢報價結果，民政處是會依照工作指引向其透露；
- (b) 她謂這個項目是一個大型節目，設有燈柱直旗會達到良好宣傳效果。如在報價後仍有餘下資源可供運用，會修訂預算，製作大型燈柱直旗；
- (c) 她認為現時沙田公園的電力供應充足和穩定，但也必須備有發電機以防萬一，故在預算當中仍列有此項，但在報價時會將之列入報價選項。當視察場地後，民政處會評估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這項設施，如不需要會把它刪除；
- (d) 關於航拍預算項目，同意要求承辦商安排製作社交媒體直播，她亦同意無須再製作 DVD；
- (e) 現階段未能清楚列明承辦團體，是因為民政處須根據政府採購程序報價。雖然大鼓很大可能只有一間機構借出，但所需運輸費等開支也須依照報價程序進行。因此在申請撥款時，尚未知道哪些公司將獲邀請報價，以及哪一間公司將承辦此節目；
- (f) 雖然活動是由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主辦，但是由民政處職員執行採購，職員會跟據政府採購程序租用車輛，即要先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租用車輛。租用物流署車輛的標準價格未必與一般公司的價格相同。第 39 項，應補充為租用 5 部車輛，每輛單價為 1,200 元，用作接載有特別需要的參與團體，如弱勢社羣；
- (g) 有關表演者的租車項目方面，第 19 項應只為綵排需要，而第 38 項則為表演當日所用。由於預算有 40 隊

演出，每隊開支 1,000 元，所以總額分別都是 40,000 元；

- (h) 有關電子媒體宣傳方面，在活動前兩星期會利用 eBanner 方式重點宣傳節目，當市民使用網站搜尋工具時，會得知活動日期。至於 Facebook Live 則會讓市民隨意點播；
- (i) 有關第 41 項聘請活動幹事方面，此項活動是由政府推行，而活動幹事是由政府聘請的臨時社區幹事擔任，由於他們工作超過 60 日，所以有需要預留預算作強積金供款；以及
- (j) 社區活動的目的是希望為居民帶來歡樂，增加歸屬感選擇鼓樂的原因是鼓樂可培養參加者的合作性和團隊精神，希望大家樂在其中，此外，這是一項免費的藝術活動。

60. 委員以 16 票贊成，3 票反對，2 票棄權和 4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上述文件。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9/2017)

61. 林松茵女士、黃嘉榮先生和潘國山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財務安排動用額外撥款 136,000 元，以往是否曾出現動用額外撥款情況，以及是否一定供此申請團體之用；

- (b) 有多項開支預算都是僱用承辦商服務，而撥款金額為個別考慮，他問其準則如何；以及
- (c) 有關第 7 項，是否必須由承辦商負責，還是路政署可以自行處理。

63.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活動地點比較僻靜，他詢問如何預算參加人數為 200 至 500 人；以及
- (b) 根據過往經驗，參加人數是否介乎 400 至 500 人，而活動過後能否維持 500 人的參加人數。所列明的參與人數是否指畫地畫當天，還是包括活動以後的日子。

6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天地畫”是否指在地上畫一幅很大的畫，為何用地畫不用壁畫，是否因壁畫較為普遍，以及不用花費進行修平地面工程；
- (b) 活動地點人流不多，地畫將供哪些人欣賞；以及
- (c) 地畫是否會有國旗或國家領導人的肖像，如行人走過，是否鼓勵踐踏國旗或國家領導人，這問題將很嚴重。

6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作坊的地點是否可容納 200 人；
- (b) 可否提供使用擴增實境技術的效果圖以供參考；以及
- (c) 他問租用旅遊巴的用途和車輛的停泊位置。

6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瀝公路近多石街天橋底為“創建活動空間”的位置，人流不多。該地用百歲磚砌成，已有頗長時間，有機會一兩年內翻新。他詢問小型修補工作的位置在何處，可以保存多久。如地畫完成後一兩年便拆去，他便對此有所保留；
- (b) 據聞秘書處曾向委員提及文件的重要性，並爭取支持活動。他只是聽聞，個人未有此經歷，但希望秘書處保持中立，以免這類事情發生。如秘書處只是詢問意見，應在發布申請文件前進行，否則會令人誤會；
- (c) 沙田地政處為何不能先修補地面，才舉辦此項活動；
- (d) 目前未有地圖顯示活動確實位置以供參考；以及
- (e) 活動地點巴士班次為半小時一班，而距離港鐵站也有十多分鐘路程，因此不太方便。

67.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陳心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經討論後，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希望在沙瀝公路以天文地理為主題作親子活動，邀請插畫師設計地畫，並加入擴增實境技術的元素。雖然該會曾考慮加入 3D 元素，但最後為配合青少年的潮流，而採用擴增實境的技術，希望能提供更多資訊和令地畫更具互動性；
- (b) 活動地點的人流可以參考過往例子。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曾於元宵節舉辦“瓦當片遍暖沙田”活動，出席的議員和社區人士都看到參加者眾多，連椅子都放不下。活動地點的交通尚算便利，由港鐵站步行約十多分鐘，另有小巴和巴士到達附近地方。因此如活動

有足夠吸引力，居民都會前往參加；

- (c) 租用旅遊巴的目的是接載參加者到工作坊的地點，因為舉辦機構希望插畫師除設計地畫外，還舉辦工作坊。工作坊會在插畫師的工作室舉行，而他們的工作室不一定位於沙田。由於此項活動是親子活動，希望提供旅遊巴可方便兒童和家長參與工作坊；
- (d) 今年度的國民教育是以中國天文地理和生態環境作為推廣項目，有關主題應不會有國旗或國家領導人的肖像出現。活動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讓兒童認識中國曆法的 24 個節氣，以輕鬆的親子形式去推廣中國文化；
- (e) 活動地點為“創建活動空間”第一期的展覽區位置，不是百歲磚的位置，該地點現時為平地，需要略為修補不平的地面和坑洞，以令地面適合繪畫地畫；
- (f) 有關游說委員支持活動一事，民政處職員是初步詢問委員對撥款申請的看法；
- (g) 關於僱用承辦商的項目方面，是一如以往交託承辦商處理，有關項目按照政府採購程序進行；
- (h) 根據以往在該地點舉辦活動的經驗，座椅約有 200 張，加上場地站滿參加者，人流應有 400 至 500 人；以及
- (i) 宣傳上會配合提供交通詳情，例如在海報上印有小地圖，將有助更多人認識場地的位置。

68.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陸芷心女士澄清，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向委員表示要爭取支持活動。

69. 委員以 13 票贊成，6 票反對，4 票棄權和 3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70/2017)

70.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71/2017)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戌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72/2017)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戌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73/20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74/20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75/20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76/2017)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77/2017)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78/2017)

71. 委員備悉上述八份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72.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在第四次會議記錄中的第 25 段，已反映了甚麼和有何答覆。

73. 主席表示，鄭家寶女士暫時離開了會議室，有關跟進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註：容溟舟先生在第四次會議上的提問和該次的會議記錄，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該局已備悉容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部門舉辦的簡介會是由部門主導，秘書處的角色只是協助聯絡議員出席簡介會，有關簡介會的任何事宜均會由該部門全權負責處理。)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